長期服藥之慢性病人無法親自就醫者 適用

切　結　書（參考格式）

本人因屬須長期服藥之慢性病人，因下列特殊情況

□行動不便

（原因或傷病情形簡述:　　）

□遠洋漁船或國際航線船舶船員，出海作業期間

（服務船公司:　　出海日期:　　預訂返國日期:　　）

無法親自就醫，同意委託_____(與本人之關係：　　)，向醫師陳述病情，由醫師依專業決定，是否再開給相同處方，特立書為憑，此致

醫院(診所)

立書人:_____（身分證號:　　）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（出生日期：　　）

（聯絡電話：　　）

受託人:_____（身分證號:　　）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（聯絡電話：　　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就醫日期：　　（醫院、診所填載）

一次領取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總給藥量者　適用

切　結　書（參考格式）

本人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領藥，因有下列特殊情況：

□預定出國(預定出國超過 2 個月)

（出國目的地:　　預定出國：　　預定返國日期：　　）

□返回離島地區

（返回離島之地區別:　　地址:　　）

□遠洋漁船或國際航線船舶船員，出海作業期間

（服務船公司:　　出海日期:　　預訂返國日期:　　）

□罕見疾病病人

（罕見疾病名稱:　　）

（醫院、診所如得逕依病人健保卡重大傷病身分註記辨識，則可免為切結）

無法或不便領取第 2 個月及第 3 個月用藥,擬一次領取本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之總給藥量，特立書為憑，此致

醫院(診所、藥局)

立書人:_____（身分證號:　　）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（出生日期：　　）

（聯絡電話：　　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領藥日期：　　（醫院、診所、藥局填載）